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海工院「109 年度教師續聘案」及「108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	照案通過(當事人迴避)。	已核發聘書及年資加薪通知書。	
二、	養殖系、電機系、五專部電機科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工系楊○老師申請免評鑑案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儘速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一、已核發免予評鑑通知。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預訂提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機系林○老師申請升等教授案	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辦理資格送審事宜(柯○委員迴避)。	已函報教育部審定中。	
五、	資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本案撤回，重新修訂後再審議。	已轉知會議決議，重新修訂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六、	電機系暨電資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1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楊○為專任副教授，備取人員為詹○。如楊○師自願降聘至本校報到後，升等教授之著作以至本校服務之日起算，並由院、校送外審，請人事室另訂法規。	楊○老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報到。	
七、	五專部電機科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 2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鄒○為專案助理教授、黃○為專案講師，備取人員依序為莊○、雷○。	正取人員、備取 1 放棄，109 年 9 月 7 日起聘雷○老師。	
八、	資工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 1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陳○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為陳○。	陳○老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報到。	

九、	人管院「109 年度教師續聘案」及「108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	照案通過(當事人迴避)。	已核發聘書及年資加薪通知書。	
十、	物流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蔡○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鍾○。	已核發蔡○老師聘書。	
十一、	資管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 2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資訊類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林○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為張○;管理類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張○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為徐○。	林○老師、張○老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報到。	
十二、	航管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賀○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為蔣昭弘。	賀○老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報到。	
十三、	通識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王○為專任助理教授,備取人員為張○。	王○老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報到。	
十四、	通識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十五、	觀休院「109 年度教師續聘案」及「108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	照案通過(當事人迴避)。	已核發聘書及年資加薪通知書。	
十六、	海洋遊憩系教師胡○申請升等教授案	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辦理資格送審事宜。	已函報教育部審定中。	
十七、	觀休系楊○助理教授評鑑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評鑑審查通過通知。	
十八、	觀休系、遊憩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十九、	觀休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吳○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許○、張○。	吳○老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報到。	
二十、	觀休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講師 1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楊○為專案講師,備取人員依序為楊○、張○。	已核發楊○老師聘書。	
二十一、	觀休系于○教師申請免評鑑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免予評鑑通知。	
二十二、	共教會「109 年度教師續聘案」及「108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	照案通過(當事人迴避)。	已核發聘書及年資加薪通知書。	
二十三、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內容配分	照案通過。	已轉知會議決議。	

二十四、	109-1 學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兼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二十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照案通過。	已轉知會議決議。	
二十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	一、第三條為：「本教評會設置委員 7 至 13 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任委員）及各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中心每滿 4 人推舉 1 人為委員，未及 4 人至少推舉 1 人。 倘若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時，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就該中心合聘教師或校外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遞補之。 推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修正後通過。	已轉知會議決議。	
二十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已轉知會議決議。	
二十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要點	照案通過。	已轉知會議決議。	
二十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照案通過。	已轉知會議決議。	
三十、	應用外語系譚○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	照案通過，送教育部請頒證書。	已核發副教授證書。	
三十一、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案(本校教師，須品德操守具佳且有優良表現)	本案考量作業窒礙難行，不予通過，維持原辦法。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邱委員○及蔡委員○建議：將 USR、高教深耕創新計畫等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以條列式列入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草案附件評量表。	請人事室列入修正。	已修正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電機系、應外系、物流系 109-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任追認案(電機系追認准簽 p. 14、應外系追認准簽 pp. 48-49、物流系追認准簽 p. 68)，業經該系、院實質審查，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詳如下表請備查：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資格 符合本校 業界專家 聘用辦法	擬聘 職級
電機系	工業配電 3 學分/3 時數	周孝興	<u>張○</u> (pp.15-19)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研究所碩士/ 1. 中興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技術正 工程師 2. 亞新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正工程 師兼機電系統工程 部經理	30 年	符合第三 條第一點	不列 職級
應外系	中級英文聽力 與會話(一)A 班 2 學分/2 小時 中級英文聽力 與會話(一)B 班 2 學分/2 小時	姚慧美	<u>○J</u> (pp. 50-57)	1.The Evergreen State College 學士 2. WORDWOMAN ENTERPRISES, CEO (89 年~迄今) 2. 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 106-1 學期雙師 計劃業界專家協同 教學(進階英語聽力 與會話)	20 年	符合第三 條第四點	不列 職級
	領隊英語與 實務 3 學分/3 小時	洪芙蓉	<u>洪○</u> (pp. 58-63)	1. 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觀光休閒系碩士 2. 晴天國際旅行股 份有限公司專業領 隊(96.10.15~迄今)	12.5 年	符合第三 條第四點	不列 職級
物流系	零售管理 3 學分/3 小時	唐嘉偉	<u>黃○</u> (pp. 69-74)	台品集國際行銷顧 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25 年	符合第三 條第四點	不列 職級
	行銷企劃 3 學分/3 小時	蔡培軒	<u>羅○</u> (pp. 75-80)	澎湖廣播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澎湖台台 長	15 年	符合第三 條第四點	不列 職級

二、通識教育中心更正 109-1 兼任教師李筱婷、陳秉侉授課時數案，請備查。

上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原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109.06.17)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因李○老師離職及備取人員放棄錄取，擬增加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提經共教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10.07, pp. 96-120) 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09.29, pp. 154-203) 教評會通過更正授課時數(附追認准簽 p.111)，詳如下表：

學系	院別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現職	任務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更正前)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更正後)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李○	講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商船所碩士	風島民宿經理		職涯分析與發展 2 學分/2 小時	企業倫理 2 學分/1 小時*3 班 職涯分析與發展 2 學分/2 小時	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陳○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中國文化大學美術系學士	澎湖縣迎風藝苑創辦人		藝術與創意表現 2 學分/2 小時	藝術與創意表現 2 學分/2 小時*3 班	日間部

三、通識教育中心蔡○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請備查。

(一)經共教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10.07, pp. 96-120) 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09.29, pp.154-203) 教評會通過。)

(二)休假研究書面報告(p. 169)。

肆、提案討論：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3 案

案由一：五專部電機科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海工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10.7, pp. 10-36) 教評會、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9.9, pp. 37-40) 系教評會通過 (附追認准簽 p.21)。

學院系別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資格送審情形	現任職務	授課科目學分/時數	聘期	註備
五專部電機科	許○ (pp.22) (續聘)	講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研究所	未送審	無	工程數學(一) 3 學分/3 小時	自 109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五專電機科三甲
	朱○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未送審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數位邏輯實習 1 學分/3 小時	自 109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五專電機科二甲

(pp. 23-24) (新聘)		電機工程 學系博士		博士後研 究	數位邏輯 3學分/1小時		
<u>吳○</u> (pp. 25-26) (新聘)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電資研究 所	未送審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營繕組約 用技士	數位邏輯 3學分/2小時	自 109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五專電機 科二甲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電機系專任教師楊○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業經海工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10.7, pp.10-36) 教評會、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9.9, pp.37-40) 系教評會通過(附提敘資料 pp.27-33)。
- 二、自 96.8.1 起採計 13 年年資。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楊○老師採計現有薪給制度較有利當事人，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提敘 13 級，由 390 薪點提敘至 710 薪點。

案由三：資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業經海工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10.7, pp.10-36) 教評會、資工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9.16, pp.41-44) 系務會通過。
- 二、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pp.3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系審議有關聘任教師或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時， 於資格審查時得視 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 高階教師 若干人與本系教評會組成聘任或升等審議小組初評，並將初評結果送本會複審。	四、本系審議有關聘任教師或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時，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 教授 若干人與本系教評會組成聘任或升等審議小組初評，並將初評結果送本會複審。	文字修正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人事室於本學期內釐清教師聘任案件是否有低資高審之限制，並於一年內修訂教師升等審查小組相關規章，以利運作。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2 案

案由一：應外系譚○教師「年資加薪(溯自 109.2.1 升等副教授 pp.84-87)案」，請討論。

說明：經人管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09.29, pp.45-47) 教評會、應外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09.08, pp.64-67) 教評會通過，依其副教授職級得再予晉薪，原薪點 650 晉一級至 68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航管系專案教師賀○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人管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09.29, pp.45-47) 教評會、航管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09.09, pp.88-95) 教評會(附提敘資料 pp.91-95)。

二、採計職前年資 2 年。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賀○老師，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提敘 2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370 薪點。

共同教育委員會提案-3 案

案由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共教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10.07, pp.96-120) 教評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9.16, pp.121-153) 教評會(附追認准簽 pp.107-108) 通過、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9.29, pp.154-203) 教評會(附追認准簽 pp.173) 通過。

學院系別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資格送審情形	現任職務	授課科目與時數	聘期	註備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洪○ (pp.101-103) (新聘)	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助理字第 026843 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師	電腦資料處理 2 學分/2 小時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觀光休閒系進修部
	顏○	講師	國立成功大學	講字第 075998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套裝軟體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日間部

	(pp.104-106) (新聘)		交通管理碩士	號	職業學校	應用 2學分/2小時 航運管理系-套裝軟體應用 1學分/2小時		
通識教育中心	<u>謝○</u> (pp.109-110) (新聘)	助理教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博士	未送審	澎湖海事校長	科技與生活 2學分/2小時	自109年8月1日起至 110年1月31日止	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王○老師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共教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9.10.07, pp. 96-120)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9.9.29, pp. 154-203)教評會通過(附提敘資料 pp.160-168)。
- 二、採計職前年資10年。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王○老師，溯自109年8月1日起提敘10級，由330薪點提敘至550薪點。

案由三：通識教育中心王○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共教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9.10.07, pp. 96-120)教評會、通識中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09.09.29, pp. 154-203)教評會通過，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及十點規定辦理。
- 二、王教授申請教授休假(pp.170-172)分段研究時間：一學年109學年度第2學期(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及110學年度第2學期(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提案-1案

案由一：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109.06.17)校教評會報告案建議請各教學單位轉知老師提供修正意見(原草案及逐條說明 pp.204-206、附件一 p.207、附件二 pp.208-209)。

二、彙整相關建議如下：

- (一)建議將 USR、高教深耕創新計畫等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以條列式列入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草案附件一評量表。
- (二)建議專案教師轉專任教師年資計算明訂於法規中。
- (三)建議第三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使字義更為清楚。
- (四)建議：「以教學為學校發展重點的本校，因此事事關重大，是否可以再慎重一點，由制訂(內容認定者)先行說明，讓大家有所了解內涵，否則以修正意見來陳述恐有認定上之差異，若僅由其他方式之已升等者制訂，請安排與校內教師交流一下意見。」

三、依上開(一)至(四)建議，修正如附([修正後草案及逐條說明 pp.210-212](#)、[附件一 pp.213](#)、附件二未修正)。

決議：建議人事室再研議修訂評量表細項及另訂教學研究升等評量項目，並於本學期辦理公聽會，再送請校教評會審議後提校務會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陳委員○建議為防範論文抄襲，建議於升等法規中訂定第一階段送審應提出論文比對通過證明。

決議：請人事室修訂相關辦法。

陸、散會：是日下午 2 時。